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 交易金额及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单日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结算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常用结算货币美元、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紧密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特别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目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开展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涉及外汇结算情形。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经营需要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运用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结算货币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常用结算货币美元、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交易额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单日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开展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以降低或规避风险为基本原则，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稳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具备可行性。

六、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会存在一定风险，详情如下：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受到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如果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约义务，如无法按时支付款项或交付外汇，可能会遭受损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延期交割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

成损失的情况；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投机性或套利性交易；

2、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交易的业务操作、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尽量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监事会意见说明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单日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